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四川

代 理 人 張雅竺

相 對 人 余家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柒佰玖拾元整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
第3671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
新臺幣10,79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